

病人收治評估政策與程序

規章編號：D3BA01
制訂部門：經營管理組
原訂日期：2012/09/10
新訂日期：2016/09/21
對應條文：ACC.1, 2, 2.1

1.目的

為能正確評估病人的病情與醫療需求，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2.適用範圍

至本院就診之門診、急診或住院治療之病人。

3.政策

- (1)本院優先收治重症與急症之病人。
- (2)各醫療專科應訂定其專科適用之病人篩檢評估與收治標準。
- (3)醫療人員應在診療病人之第一時間，根據病人篩檢評估標準，評估病人之需求；醫師應決定病人宜予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
- (4)檢驗與檢查之報告應依照本院訂定之程序回覆給負責醫療決策人員，做為評估病人宜住院、轉送或轉診之根據。醫師在收到決策需要之檢驗、檢查報告之前，不應辦理病人住院、轉送或轉診。

4.程序

- (1)病人之門診掛號應依照門診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住院手續應依照住出院醫療事務處理準則辦理；急診病人轉留觀與轉住院治療應依照急診觀察室作業細則及住出院醫療事務處理準則辦理。
- (2)急診病人應先接受急診檢傷分類判斷，決定看診順序。若須轉住院治療，應依照各醫療專科住院收治標準辦理。
- (3)醫療人員應根據住院病人之病情，擬定執行預防性、治療性、復健性或緩和性診療之優先順序。
- (4)各醫療專科針對專科特性、疾病種類、診斷治療需要、與病人病情嚴重度與急迫性，所訂定之篩檢評估與收治標準應包含生理指標及符合常規之檢查檢驗項目。
- (5)若因設施限制，無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診療，醫療人員應充分向病人說明，或協助病人轉他院治療。對於罹患不適合在本院治療之特殊疾病的病人，醫療人員應充分告知後，協助轉他院治療。

5.索引

- A. (L03102) 門診管理作業準則

規章編號：D3BA01
制訂部門：經營管理組
原訂日期：2012/09/10
新訂日期：2016/09/21
對應條文：ACC.1, 2, 2.1

- B. (L03103) 住出院醫療事務處理準則
- C. (L03105) 轉診作業準則
- D. (D35004) 急診觀察室作業細則
- E. (BAPD01) 門診醫事管理員辦事細則

6. 實施與修改

本政策與程序經院務委員會審議，呈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長庚紀念醫院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